NOV242017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N-G-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7年11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石油和天然气公司。1 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2的首席执行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申请人对该否决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法规 8 C.F.R. § 214.2(l)(3)(v)(5) 所要求的新办公室实际场所要求。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受雇于美国实体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参见 8 C.F.R. § 214.2(l)(3)(v)(C)。

本事项因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由我们审理。在合并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记录已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拥有足够的实际场所，且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符合签证资格。经审查，我们将否决上述动议。

1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表明，其打算向其他美国公司出租石油钻探设备，并向尼日利亚出口石油和天然气设备，以及鞋类、服装、食品、汽车及相关零部件和配件。
2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法规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以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3 得克萨斯州政府网站显示，申请人已不再有权在得克萨斯州开展业务。参见 https://mycpa.cpa.state.tx.us（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11月8日）。在任何未来的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得克萨斯州处于活跃和运营状态。

案由 N-G-有限责任公司

一、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批准，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 (1) 说明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将要提供的新事实；且 (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基于法律理由，必须 (1) 说明复议的理由；(2) 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 (3) 基于初始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二、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1. 足够的实际场所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份未签署的 12 个月转租协议，用于一般办公空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租。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不同的租约，于 2016 年 6 月签署，自 2016 年 8 月起租。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第二份转租协议未能证明申请人在 2015 年 12 月提交申请时拥有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新办公室，因此与新办公室申请无关。在我们对初始 12 个月租约的审查中，我们发现：(1) 租约未签署；(2) 没有证据表明主出租人同意转租条款；(3) 记录中未包含申请人已支付所需押金的证据；且 (4) 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初始租约未包含仓库空间，而根据申请人业务的性质，启动运营将需要该空间。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初始租约的副本，该副本现在包含转出租人和申请人的签名。申请人主张，尽管前任律师未能提交已签署的租约，但其在提交申请前已确保初始办公地点足以容纳并启动业务。申请人指出，受益人预计将在其签证申请获批后最终确定地点并确保额外的仓库地点空间，且在未获得 L-1A 批准的情况下，申请人无需将办公室扩展至包含仓库。4

申请人提交的现已包含签名的初始转租协议已注意到，申请人关于在受益人 L-1A 签证

4 申请人提及第二份 2016 年 6 月租约和在上诉时提交的第三份租约，作为申请人仓库和办公能力的证据。然而，这些租约在申请提交后才生效。

案由 N-G-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获批后增加仓库空间的计划也已注意到。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主出租人同意转租条款，也未提供其已支付所需押金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解决初始租约的缺陷。此外，即使企业处于组织发展的初步阶段，申请人也不能免除满足法定要求。申请人承担在提交申请时证明其已获得足够实际场所开始业务的举证责任。参见 8 C.F.R. § 214.2(l)(3)(v)(A)。正如我们先前所认定的，申请人业务的性质，如其商业计划所述以及申请人最终为确保开始业务而获得的场所类型所证明，申请人的初始业务需要仓库空间。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已获得足以容纳其第一年运营增长的足够空间。动议记录不包含解决已提交初始租约缺陷的新事实，也不包含与申请提交时申请人初始所需实际场所是否充足相关的新事实。申请人未提交足以满足就本问题重新开案要求的新事实。

2. 美国的管理或行政职务就业

为证明申请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申请人必须提交关于其组织结构、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的信息。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申请人在提交的商业计划中表示，其“ 将专注于向美国境外出口石油和天然气设备、鞋类、服装和各种食品，以及汽车及配件。 ”此外，申请人“ 还将专门从事石油和天然气生产 ”，并“ 将向美国的石油和天然气钻探公司出租钻探设备 ”。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认定记录未包含足够证据证明来自外国实体的资金足以满足公司初始设备采购和其他启动成本。5 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申请人的员工将如何充分减轻受益人履行行政和运营职责的负担，特别是在其多条业务线的采购、物流和分销领域。我们还审查了申请人对受益人预期职责的描述，发现这些职责以一般性术语表述，对受益人日常职责的预期性质提供了很少的洞察。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新提交其 2015 年 12 月的商业计划，并主张初始计划投资金额是基于初始业务

5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未考虑开始采购和出口汽车及其他商品所需的初始资金。此外，尽管申请人似乎已获得额外资金用于购买设备，但未解释拟购买设备的数量和类型以及该设备的预期成本。因此，记录不够详细，以致我们无法分析和确定申请人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的能力的可能性。

案由 N-G-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所需的初始资金启动成本。申请人承认受益人的部分职责可能被描述为行政性质，但主张受益人仅向在其进入美国后雇用的下属提供指示和建议。申请人首次在动议中主张，外国实体的行政雇员将受受益人监督，并将为她提供强有力的行政支持。申请人未以任何新事实支持这些主张。

我们审查了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并详细说明了记录中关于以下方面的缺陷：即对申请人将取得成功并在从开发阶段走向全面运营时迅速扩张的现实预期，而在全面运营时，将实际需要一名主要履行合格职责的经理或高管。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出解释，以回应我们先前决定中指出的缺陷。申请人对这些缺陷的主要解决方案是，受益人一旦获批L-1A签证，将审查和评估继续启动申请人初始运营所需的资金，并将雇用商业计划中指定的员工。正如我们在决定中详细说明的，记录中的信息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销售预测基于可信证据，因为申请人的商业计划未考虑其各业务线所需的初始资金。记录也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在一年内免于主要履行不合格职责。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外国实体的行政员工将支持受益人，但这一点未得到记录中信息的佐证。

动议所依据的记录不包含新的事实，以证明申请人将能够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申请人未提交足以满足就这一问题重新开案要求的新事实。

B. 复议动议

1. 充足的实体场所

申请人未提出任何法律论证，说明我们关于充足实体场所问题的决定不正确。相反，申请人声称，在受益人的L-1A签证申请获批之前，无需扩大申请人的初始场所。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其已获得足够的实体场所来开展业务。见8 C.F.R. § 214.2(1)(3)(v)(A)。根据其商业计划，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尚未获得足够的实体场所来容纳其声称的初创规模并开始其出口和设备采购业务线。复议动议所依据的记录不足以支持对我们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进行复议。

Matter of N-G-, LLC

2. 美国的管理或高管职位就业

同样，申请人未提出任何法律论证，说明我们关于申请人能否在一年内现实地支持受益人担任高管或管理职位这一问题的决定不正确。相反，申请人不同意我们的决定，并主张审理主任面前的证据足以证明这一问题上的资格。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来支持其替代结论。复议动议所依据的记录不足以支持对我们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进行复议。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证明所寻求的移民福利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G-, LLC, ID# 799847 (AAO Nov. 24, 2017)